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鏞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 內。